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文件

胜海油发〔2026〕16号

关于新北油田垦东 473 块零散调整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海三采油管理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新北油田垦东 473 块零散调整工程（一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2026 年 3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新北油田垦东 473 块零散调整工程（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新北油田垦东 473 块零散调整工程（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应持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严格落实油气污染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附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组意见



海洋采油厂综合管理部

2026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新北油田垦东 473 块零散调整工程（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 年 3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石油开发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组织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 3 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山东省东营市召开了项目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工程现场，查看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汇报。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质询，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渤海湾南部的新北油田海域，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利用现有井槽和老井在 KD47 平台新钻 2 口油井、侧钻 1 口油井并配套集输流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3 年 12 月海洋采油厂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北油田垦东 473 块零散调整工程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2024 年 5 月 18 日取得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北油田垦东 473 块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环审[2024]52 号）；

（3）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的形式，2024 年 7 月 16 日，本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29 日，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相比，不构成“重大变动”；

（4）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2025 年 10 月 30 日对该工程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5）2026 年 1 月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工作；2026 年 2 月 2 日开展了本期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2026 年 2 月，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3、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3.6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钻井总进尺由7681m变更为8049m，增加了368m；现有2口老井配套单井流程和1台150kW电加热器未建设，更换KD47平台上部组块、拆除KD47火炬桩平台和栈桥未建设，均纳入后续验收。

根据《海洋油气开发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海洋函[2024]241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界定，认定本期工程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措施情况

本期工程在建设阶段采用了先进施工设备，施工时间综合考虑环境影响、工程进度和海况条件等方面的因素。此外，选择了适宜的海况条件，减轻了对渔业、环境造成的损失。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钻井固废、生活垃圾、机舱含油污水、生产垃圾、生活污水等均不外排，减轻了对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的影响。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施工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均运回陆地处理，施工期产生的作业废水依托现有采出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运营期采出水、作业废水依托现有采出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注，不排海。

（2）废气

本工程的大气污染主要是施工过程的施工机械和船舶产生的废气，随着项目施工结束而结束，对工程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本期工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经调查，施工单位采取了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海洋生物的影响。运营期各种机械设备会产生噪声，由于海上工作远离居民区，其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经调查，施工期钻井过程中所产生的非油层钻井固废运回陆地交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接收处理，油层钻井固废运回陆地交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施工期船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回陆地处理，工业垃圾全部运回陆地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生产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运回陆地处理。

综上，本期工程固废的产生和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海洋采油厂制定了《新北油田海洋石油开发生产油气污染应急预案》，于2025年12月2日取得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油气污染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同时按照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溢油应急演练。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期间，本期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采出水经海六联采出水处理系统和东三联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没有外排。生活垃圾及工业固体废物等全部分类运回陆地，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本期工程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海洋环境影响

监测期间，平台垃圾回收系统运行正常，各类垃圾均能按要求分类回收存放，未发现随意丢弃垃圾情况，周围海域也未发现平台遗弃的垃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围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洋功能区划要求，本期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对周围海洋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无受控污染物因子，不涉及总量申请。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平台运行期间的工况监控、巡检和维修，定期进行全面检测和检查，防止发生溢油事件。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七、技术专家意见

1、完善依托工程的依托能力分析；

2、完善溢油应急物资及溢油应急演练情况。

八、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期工程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九、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新北油田垦东473块零散调整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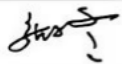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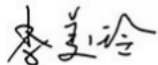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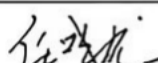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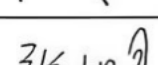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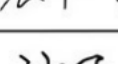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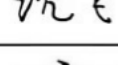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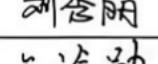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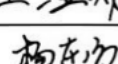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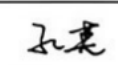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

2026年3月1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新北油田垦东 473 块零散调整工程（一期）

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于君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技术专家	张文冬	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环评室	高级主管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伯云台	自然资源部烟台海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任登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张小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高级经济师	
		沈 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秀丽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王淦勋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海洋钻井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杨东方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评单位	孔英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新北油田垦东 473 块零散调整工程（一期）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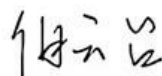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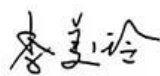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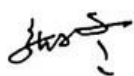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组织了《新北油田垦东 473 块零散调整工程（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企业自主验收会，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完善依托工程的能力校核情况。

整改说明：已完善了依托工程的能力校核情况，见 P27~P28。

整改意见：2、完善溢油应急物资及溢油应急演练情况。

整改说明：已完善了应急预案演练情况及应急物资调查，见 P68~P72。



验收专家组

2026 年 3 月 27 日